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91號

原告 申○○ 住苗栗縣竹南鎮中英里11鄰西門196之0

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

被告 寅○○

午○○

甲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丁○○

辰○○

卯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未○○

戊○○

丑○○

己○○

癸○

壬○○

酉○○

已○○

子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2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493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壬○○為民國00年0月出生之未成年人，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壬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於法未合，原告應補正被告壬○○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壬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竹南 鎮中港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原告應 有部分 比例	價額 (新臺幣)
1	861地號土地	580	8,000元	4/9	2,062,222元
合計					2,062,222元